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11年第5次隊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5月19日（四）上午9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黃群總隊長

紀錄：林資穎

出席：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111年第4次隊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附件1）

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均解除列管。

三、各科室工作報告

（略）

貳、主席指示：

- 一、有關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專案住宅公共設施保固缺失改善案，請土木工程科洽新工處研議得否就西基地水電工程部分先理解保固事宜。
- 二、有關本（111）年度待辦採購案件（含資本門、經常門）時程控制表，序號 4 及 5 社子島「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及「專案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等 2 案經評估無法於本年度辦理招標作業，並已函請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自本年度採購案件中撤案，爰同意解除列管。
- 三、本總隊 111 年 4 月份 KM 使用率略有下滑，請各科室主管務必按月提醒同仁點擊 KM。
- 四、有關秘書室報告近期查有多件公文處理缺失情形，請各科室主管持續督導同仁精進文書品質，如有需要亦可商請秘書室於科（室）務會議上加強宣導。
- 五、近期國內疫情持續嚴峻，本總隊確診人數亦有上升，惟皆為家戶傳染，請同仁安心辦公；另請同仁注意身體狀況，如有不適請儘早就醫，勿勉強出勤。

參、散會：上午9時40分

附件 1 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序號	列管日期	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1	111. 3. 23 隊務會議	請督請廠商儘速修正官北、奇岩區段徵收賸餘可建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財務評估報告書，於111年4月上旬提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權利金底價。	本案權利金底價已提報111年5月12日「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第16次會議」審議完竣（會議結論：官北案權利金底價為土地市價之1.75%，奇岩案為土地市價之1.33%）。	區段徵收科	解除列管
2	111. 4. 21 隊務會議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範圍農作改良物查估作業若無人到場領勘，現行作法係由廠商逕為查估並記錄；請參考他案辦理之經驗，先行釐清倘嗣後相關權利人就查估結果提出異議之處理流程，以避免衍生爭端。	有關農作改良物無人到場領勘案件，由廠商採逕為查估辦理一事，因無人領勘案件即屬無法查明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之情形，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係由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惟為維護權利關係人之權益，後續將評估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儘可能使權利關係人知悉並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市地重劃科	解除列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11年第5次隊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5月19日（四）上午9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黃群總隊長

紀錄：林資穎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總隊長室	總隊長	黃 群	台北通簽到
	副總隊長室	副總隊長	范乾峯	台北通簽到
	副總隊長室	副總隊長	郭丞峰	台北通簽到
	秘書辦公室	秘書	黃勤豪	台北通簽到
	區段徵收科	科長	丁立雯	台北通簽到
	土木工程科	代理科長	洪培林	台北通簽到
	控制測量科	科長	劉建志	台北通簽到
	測繪管理科	技正	許舜翔	台北通簽到
	市地重劃科	科長	黃佳雯	台北通簽到
	人事室	主任	鄭蘭昕	台北通簽到
	政風室	主任	羅淑婷	台北通簽到
	會計室	主任	詹佳婷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主任	陳可薰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專員	林資穎	台北通簽到